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3/2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羅德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盧議員接受提名。

3. 石禮謙議員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62/13-14 號文 件	——	條例草案 文本
檔號：DEVB(CR)(W)1-10/31	——	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 要
立法會 LS46/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46/13-14(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 部擬備的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1)1446/13-14(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就 《2014 年 建造業工 人註冊(修 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 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現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背景，以及旨在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重點。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147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跟進行動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在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生效後，與一項建造工作有關的各方，例如僱主、總承建商、分包商、註冊熟練技工／普通工人(分別按其各自的身份(i)親自進行建造工作；(ii)在其他註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及(iii)為另一名沒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時)，有何新的責任和職責，以及獲賦予甚麼權力；
 - (b) 舉例闡明下列事宜：(i)豁免工程價值低於5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ii)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將於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及(iii)如何識別此兩類工程；
 - (c) 有何機制增加／刪除／更改條例草案下的工種分項；
 - (d) 因為安全方面的關注或受其他法例規管而不會獲豁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緊急建造工作的清單；
 - (e) 工人憑藉他們根據其他法例取得的資格可自動註冊為熟練技工的工種分項清單；及
 - (f) 在當局簡化指明訓練課程內容之前及之後，工人完成有關課程並接受課程評核後的合格率。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83/13-1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7. 委員同意邀請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在2014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向有關團體及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亦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14年5月26日發出上述邀請函，並於同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14日上午9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在2014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已改為在2014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4年6月17日透過立法會CB(1)1625/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安排。)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8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28 – 000254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銓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5 – 002611	政府當局	簡介《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2612 – 00295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1所列的139個工種分項涵蓋廣泛的建造業工作範疇，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已就條例草案諮詢所有相關的工會。她表示，每個工會對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均可能有意見。她建議，法案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自2010年起與相關業界持份者就立法建議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和諮詢，並舉行了逾100次座談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已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他們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向所有工會／勞工團體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會繼續聽取持份者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	
002956 – 003808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支持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詢問 —— (a) 根據條例草案，僱主、承建商及工人等各方有何新的責任和職責。 (b) 有何機制增加／刪除／更改條例草案第2部附表1所列的工種分項。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所訂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即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於2007年9月1日實施。業界已十分了解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p> <p>(b)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建造工作的僱主，因為只有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工人的僱主和總承建商才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p> <p>(c) 目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有99個工種，並會增至條例草案所訂的139個工種分項，主要是因為當局按單元技能把部分工種分拆及增設"全科技工"。工種分項的劃分與建造業的現行做法一致。</p> <p>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生效後，與一項建造工作有關的各方，例如僱主、總承建商、分包商、註冊熟練技工／普通工人(分別按其各自的身份(i)親自進行建造工作；(ii)在其他註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及(iii)為另一名沒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時)，有何新的責任和職責，以及獲賦予甚麼權力；及</p> <p>(b) 有何機制增加／刪除／更改附表1所列的工種分項。</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a)及6(c)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3809 – 00501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問及 ——</p> <p>(a) 有關註冊為"全科技工"的詳情；</p> <p>(b) 根據條例草案為資深工人作出的一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性註冊安排，以及透過在建造業工人於2005年開始註冊時為資深工人而設的類似安排，政府當局汲取了甚麼經驗；</p> <p>(c) 就可能以日薪形式為不同僱主工作的資深工人而言，當局如何核實他們的相關工作經驗；及</p> <p>(d) 根據一次性安排進行的評核。</p> <p>她認為，為求取平衡，有關的評核不應過於困難，否則或會影響資深工人的生計。與此同時，當局亦須堅持原來的目的，保持工人的水準／質素。</p> <p>主席指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運作後，工會已一直在核證工人的經驗方面提供協助。他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此機制遭到濫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敲定條例草案下擬議為資深工人註冊所作的安排時，曾廣泛諮詢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及業界持份者。根據擬議的安排，在擬議修訂的相關條文生效時，若工人在個別工種分項具備合計期不少於10年時間的相關工作經驗，將合資格參與一次性安排。根據此項先決條件，已符合現時臨時註冊要求(即於2005年12月29日之前，在某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6年相關經驗)的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其他資深工人如未符合上述要求，可參加評核(但不是工藝測試)，以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p> <p>(b) 根據臨時註冊安排，工人在完成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評核後，便可註冊為熟練技工。然而，指明訓練課程的出席率偏低。因此，議會已推出指明訓練課程的簡化評核，合格率亦有所增</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加。</p> <p>(c) 工人若具備某工種下所有工種分項的註冊資格，便會成為該工種的"全科技工"。</p> <p>(d) 對於透過一次性安排提出申請的工人，為核實其經驗，除了證明文件外，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工會協助。當局為工人進行臨時註冊時已設立一個機制，透過要求僱主或工會證明工人的工作經驗，核實該工人過往的經驗。該機制一直運作暢順。透過3個渠道當中的任何一個(包括上述的一次性安排、註冊為臨時熟練技工並在其後完成指明訓練課程，以及通過相關的工藝測試)，資深工人可註冊為熟練技工。</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當局簡化指明訓練課程的內容之前及之後，工人完成有關課程並接受課程評核後的合格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6(f)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5014 – 00520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問及持份者對條例草案有何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初期，已有建議認為當局須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詳情。當局已處理這些關注事項。當局曾諮詢的持份者全都表明支持條例草案的目標。</p>	
005201 – 0059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轉達一些中小型承建商對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認為，就條例草案豁免的工作所訂的擬議5萬元門檻過低。他表示，門檻偏低可能會對有關工作的費用及效率造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宣傳工作，向物業業主和業主委員會介紹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倘若小規模建造工作屬於下列任何一種：(i)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ii)工作量不超過豁免門檻；或(iii)工程價值低於5萬元(此門檻會按通脹作出調整)，則可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不過，基於安全方面的關注或受其他法例規管等考慮因素，部分工種分項不會獲豁免。</p> <p>(b) 因應部分小型承建商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較後期才根據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建造合約，以容許中小型承建商有更多時間適應新的要求。</p>	
005954 – 010457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即使工程項目的總工程價值低於1,000萬元，個別工序的價值若超過5萬元，會否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他要求政府當局舉例闡明下列事宜：(i)豁免工程價值低於5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ii)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將於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及(iii)如何識別此兩類工程。</p>	政府當局須 採取會議紀 錄第6(b)段 所述的跟進 行動
010458– 01125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家彪議員	<p>何秀蘭議員詢問，修葺工程及小型工程會否受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她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亦認為5萬元的門檻過低，因為大量家居保養及修葺工程的費用可能會超過5萬元。</p> <p>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物業業主及業主委員會為對象，就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進行宣傳工作，使他們留意到將會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的工程類別。</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只有在涉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3所界定的"指明構築物"的結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時，增建、翻新或改建工作才會受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一般而言，家居保養及修葺工程並不涉及結構，因此不會受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p> <p>(b)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會被豁除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規管範圍，而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則會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為容許中小型承建商有更多時間適應新規例，該等工作只會在較後期才會受到規管。</p>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甚麼類別的建造工作會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他又詢問，如工程項目的工程總價值超過1,000萬元，每項價值低於5萬元的工序會否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p> <p>政府當局表示，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應只適用於(i)在位置上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並且不與其他建造工作實質上相連的獨立單項工作；及(ii)價值不超過5萬元的工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作進一步闡釋。</p>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工程承建商為免要招聘註冊熟練技工，或會把某些工作的合約價格降至低於5萬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應調派哪些類別的工人進行不同類別的工作，建造業已訂有其本身的做法。當局相信，業界不會為了避過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規管而改變其確立已久的做法。</p>	
011255-012059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 ——</p> <p>(a)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工作的分別： 5萬元的獲豁免工作；及不超過1,000萬元、並會延至較後期才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的工作；及</p> <p>(b) 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有關門檻訂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5萬元的數字。</p> <p>政府當局答稱，在研究工務部門、其他公共機構及指明團體在2011年左右發出的施工通知後，當局發現在所發出的相關施工通知當中，超過98%涉及價值低於5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在進行諮詢後，業界認為此款額涵蓋大部分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p> <p>石議員關注到，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對建造業工人的人手供應有何影響，以及在重新調派工人進行不同工序方面的彈性，尤其在建造業不景時。</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工種分項是按建造業的現行工作分項制訂。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應不會對熟練技工的供應有負面影響。</p> <p>(b)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容許業界靈活調配工人，當中包括：(i)普通工人可在建造工地進行附表 1 所訂的指定工種分項技能並不涵蓋的工作；(ii)未有按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可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工作；及(iii)一些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從事其他涉及類似技能的不同工種分項的工作。</p>	
012100-012555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有何安排讓根據其他法例已取得相關資格的工人取得註冊熟練技工的身份；及</p> <p>(b) 將會受當局為資深工人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所涵蓋的工人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舉例來說，透過向議會提交註冊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明，一些已根據其他法例註冊的機電工程人員會合資格根據現行安排註冊為相關工種的熟練技工。</p> <p>(b) 並非所有機電工程人員均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只是該等須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機電工程人員才需這樣做。</p> <p>(c) 當局估計，在有關資深工人的一次性安排生效時，將會有大約5萬名資深工人已具備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p> <p>鄧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通知機電工程人員，如他們須進行建造工作，便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已就有關要求與相關的職工會聯繫。相關職工會的成員已妥為接獲有關的通知。部分機電工程人員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p> <p>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因為安全方面的關注或受其他法例規管而不會獲豁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緊急建造工作的清單；及</p> <p>(b) 工人憑藉他們根據其他法例取得的資格可自動註冊為熟練技工的工種分項清單。</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d)及6(e)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12556-013137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鄧家彪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第一至第二季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議會現正就實施條例草案進行準備工作，當局建議的時間安排是為配合議會完成上述工作的時間。</p> <p>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14日舉行，以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p>	